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全市法院执行案件统一结案管理的 规 定

为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提高执行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强化执行结案的刚性管理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问题的若干意见》《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执行案件统一结案管理的通知》，结合全市法院执行工作实际，经中院研究，制定本规定。

一、负责结案审批的部门

全市法院执行案件结案审批集中到审判管理部门统一扎口管理。审判管理部门应按照执行案件的结案标准和条件对结案申请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结案条件的案件不予批准，严格结案审批程序，把好执行案件的结案关和出口关。

二、结案的申请与审批

执行部门对执行案件办理质量负责，对结案内容进行实质性

审查。执行案件申请报结前，承办法官应核查卷宗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结案条件，并通过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执行流程系统）申请报结，向执行部门负责人或指定专人提交审查申请。执行部门负责人或指定专人审查后提交审判管理部门进行结案审核。

审判管理部门负责结案的人员对照相应结案方式的结案标准进行审查后，对于符合结案条件的予以审批：

（一）执行完毕案件。执行完毕案件报结时需提供以下材料：执行通知书、结案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已签批过的转款通知单及收据（执行通知书载明的执行标的与实际发放标的不一致的，需附承办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同时应通过执行流程系统查看电子卷宗是否录入完整、系统节点与电子卷宗是否一致。

（二）终结执行案件。终结执行案件报结时需提供以下材料：终结执行裁定及送达回证、和解协议（以和解长期履行为由终结执行的不需提供终结执行裁定及送达回证，但和解协议履行时间应在6个月以上；申请人仅撤回申请或撤销申请的不需提供和解协议）、撤回或撤销申请书。

因以下事由终结执行的不需提供和解协议、撤回申请等，但需根据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
2.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的；

3.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案件的权利人死亡的；
4.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
5. 被执行人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
6. 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歇业、终止后既无义务承受人，也没有能够依法追加变更主体的；
7.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符合上述条件后，还应当在执行流程系统中审查是否解除对被执行人的限高、失信措施（以和解长期履行为由终结的可不解除）、电子卷宗是否完整录入。

（三）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报结时需提供以下材料：终本裁定（应载明申请执行的债权情况、执行经过及采取的执行措施、强制措施、查明的被执行人财产情况、实现的债权情况、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及送达回证、终本约谈笔录或申请人提交的终本申请、合议笔录（申请人申请终本的可不提供）。

同时应通过查看执行流程系统节点及电子卷宗的方式核实案件是否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报告财产；
2. 已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并将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发现的财产不能处置；

4. 被执行人下落不明的，已依法予以查找；被执行人或者其他妨害执行的，已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已依法启动刑事责任追究程序。

在符合以上条件后，还应当在执行流程系统上重点审查限制高消费、总对总查控、传统查控、终本约谈等节点是否录入及录入的是否合格。

（四）不予执行、驳回申请、销案案件。以不予执行、驳回申请、销案方式申请报结的案件应分别提供不予执行裁定书、驳回申请裁定书、销案裁定书，以销案方式结案的还应当根据销案事由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电子卷宗及节点审查参照终结执行案件办理。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5日